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 类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4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文件提交	7
五、投标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质疑与投诉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	27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评标	35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9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二卷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目 录	9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9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4
二、授权委托书	9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1
四、资格审查资料	82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5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6
七、其他资料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94
二、关于监狱企业	10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3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8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3
七、 正版软件	118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19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0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29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4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93-1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全部正版教材。供应商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5.5 交货期：新学期开学前 7 天供货完毕，保证 100%课前到书率；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包括本次采购的教材及采购人已采购的公安类教材和讲义，公安类教材和讲义数量不到本次综合类学生教材数量的一半）。

5.6 质保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方式：150395988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电话：1503959882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817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1503959882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1.6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9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新学期开学前7天供货完毕，保证100%课前到书率；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包括本次采购的教材及采购人已采购的公安类教材和讲义，公安类教材和讲义数量不到本次综合类学生教材数量的一半）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放完
1.3.4	质保期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年
1.3.5	质量要求	全部正版教材。供应商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__家投标人组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折扣率）说明： 1、若投标人报价打九折，即折扣率为 90%；若投标人报价打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85%，以此类推。 2、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率。 其中：两课类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代史纲要》）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以定价进行结算。 3、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4、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例如打八五折，即填写85，打九折，即填写90，不用考虑系统自带的单位，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_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

		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 备注：供应商如有延期送到我院的教材，供应商需承担该教材总码洋2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教材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退还供应商。
10.2 (B)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费标准的70%计算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4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线下）招标投标；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

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及评标；
- （4）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书（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要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3.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分)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商务评分标准 (21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4年7月1日以来，每有一份与普通高等院校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履约能力 (5分)	投标人上述类似业绩部分所提供的合同，提供供货学校开具的100%课前到书率的证明，提供5份及以上得5分，每少1份证明或每有1份不能达到100%课前到书率的证明扣1分，扣完为止。
	体系认证 (1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	投标人提供以下出版至少三家的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不足三家得0分，

	代理协议书 (5分)	三家得 3 分，再每多提供一家正规出版社的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扫描件。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象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
	优惠条件 (5分)	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 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合理性、完善程度，不齐全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技术评分 标准 (34 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可执行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教材到货率保证 措施及突发事件 处理措施 (6分)	对投标人的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一般，能够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以及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方案笼统，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所投教材质量及供货、验收、教材退换、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强、完善程度高，安排详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2）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安排较详细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 （3）所投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完善程度一般，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前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应包含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等详细方案： （1）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等各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考虑周全得 6 分； （2）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等各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考虑表现一般得 3 分； （3）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送货等各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考虑表现较差得 1 分； （4）若缺项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中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教材，随时主动通报组织教材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并能按采购方要求分发教材；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现采并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保证全部教材按时到货： （1）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完善程度高，安排详细，可执行性强得 6 分； （2）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安排较详细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 （3）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差、完善程度一般，安排不详细，可执行性差

		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教材中出的差错和教材质量等有关问题，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1)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一般、不齐全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2	履约保证金: 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备注: 供应商如有延期送到我院的教材, 供应商需承担该教材总码洋 20% 的违约金, 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教材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退还供应商。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供货商按河南警察学院的购书计划负责所有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等工作。 采购人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造成积压的, 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无条件退货, 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4	目的地: 河南警察学院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6	1、验收: 需方对供方所交的货物验收, 合格后填写验收证明。 2、付款: 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为准, 教材款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垫付, 采购人不预付书款; 教材验收使用完毕后, 按实际使用量实洋结算。每学期结算一次, 每次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由供货方提供账户或二维收款码, 由甲方组织支付。
7	卖方送达地址: 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合同履约完成后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

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

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协议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折扣率_____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我院供应的教材是最新版本和印刷时间的正版教材，不得有盗版教材，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本学期所供全部教材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教材 100%的课前到书率，教材订单产生时间晚和教材出版社库存不足需要加印等不得作为延期供应教材的理由。供应商必须在我院指定的时间内，将教材送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到位，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向我院缴纳成交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教材送达如有延期，供应商需承担该教材总码洋 20%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教材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退还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送达延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供应商应在接到批量订单后 3 日内反馈信息;临时追加订单 3 小时之内反馈信息，7 日之内到货。

(4) 供应商必须对教材质量负责，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 学院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造成积压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6)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上架样书。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教师用书和上架样书。供应商应提供配套的书架，用于展示所有教材的样书。

(7) 质保期内退、换教材的期限为成交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8) 下方书目清单为 2025-2026 学年部分教材清单，相关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实际供货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学生数	教材名称	教材作者	出版社	版本号	ISBN	出版日期	单价	教材类型
法律系	公安机关刑事执法办案程序	82	自编讲义：公安执法办案程序	张小涛、孙卫华、孔慧娟	0	0	0	2024-12-15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信息化侦查技战法	120	自编讲义：信息化侦查	0	0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公共基础教学部	概率统计	16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谢永钦、黎可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63568475	2023-03-01	26.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物理	162	大学物理实验指导	顾银鲁、李涛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4782238	2021-09-01	49.80	省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犬行为原理	20	犬行为原理	南会林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111	978-7-5517-0073-3	2011-01-01	45.00	其他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18-6	2018-08-01	8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80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162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78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79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20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120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大学计算机基础	120	大学计算机	王移芝、桂小林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0500	2022-09-01	43.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197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118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78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39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120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80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语文	160	大学语文	陈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86718	2022-06-01	4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系	法律职业伦理	197	法律职业伦理（第二版）	许身健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47396	2025-07-01	43.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线性代数	80	工程数学 线性代数	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七版	9787040592931	2023-03-01	26.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系	国际法	196	国际公法学（第三版）	曾令良、江国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04-056545-4	2022-09-01	65.00	其他
法律系	国际经济法	197	国际经济法学（第三版）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04-062246-1	2025-09-16	59.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118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162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78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80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79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

			生读本							点教材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79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	程建平、李忠军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787040617405	2024-08-01	2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基础会计学	81	基础会计学	魏芳, 刘勇强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050	2025-08-01	49.90	省规划教材
法律系	经济法	197	经济法学(第三版)	张守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04-056605-5	2022-08-01	5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经济法	80	经济法学(第三版)	张守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04-056605-5	2022-08-01	52.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196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160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39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80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20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120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逻辑学	159	逻辑学	何向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0899	2018-08-01	45.1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9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2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基本	1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刘建军、郝立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年版	978-7-04-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

学院	原理		理（2023 年版）	寇清杰			059900-8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 年版）	刘建军、郝立新、寇清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0-8	2023-02-01	23.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6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9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1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3 年版）	秦宣、肖贵清、郑传芳、孙蚌珠、刘先春、韩喜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3-9	2023-02-01	2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121	民法学（第二版）上、下册	《民法学》编写组 王利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8271-0	2022-08-01	11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160	民法学（第二版）上、下册	《民法学》编写组 王利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8271-0	2022-08-01	11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80	民法学（第二版）上、下册	《民法学》编写组 王利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8271-0	2022-08-01	11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80	民法学（第二版）	《民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2022-08-01	115.0	马工程重

			上、下册	王利明			058271-0		0	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79	民法学（第二版） 上、下册	《民法学》编写组 王利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58271-0	2022-08-01	115.0 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民法学	80	民法学（第二版） 上、下册	《民法学》编写组 王利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58271-0	2022-08-01	115.0 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刑事科学技 术系	大学化学	120	普通化学	吴庆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08	9787040517842	2022-08-15	46.00	其他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80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162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78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80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39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79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140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120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思想道德与法治	160	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3 年版）	沈壮海、王易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059902-2	2023-02-01	18.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 概论	197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 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 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 概论	8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 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 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 概论	78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 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 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 概论	39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 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 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	12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	张文显、信春鹰、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

	概论		论（第二版）	徐显明、李林			061052-9			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8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16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二版）	张文显、信春鹰、徐显明、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1052-9	2024-08-01	4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8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6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8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8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9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1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顾海良、张磊、颜晓峰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61053-6	2023-08-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97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18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6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78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形势与政策 I	8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

学院			重要论述讲义				053743-7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39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99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79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2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2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杨晓慧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978-7-04-053743-7	2020-03	3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 I	197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78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39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79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40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40	刑法学下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20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80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60	刑法学上册（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9044-9	2023-08-01	49.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78	刑法学下册（第二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

			版)				060916-5			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39	刑法学下册 (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79	刑法学下册 (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20	刑法学下册 (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80	刑法学下册 (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法学	160	刑法学下册 (第二版)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60916-5	2023-08-01	47.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事诉讼法学	196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68110	2023-07-01	5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事诉讼法学	80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68110	2023-07-01	5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事诉讼法学	121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68110	2023-07-01	5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事诉讼法学	160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68110	2023-07-01	5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刑事诉讼法学	80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040568110	2023-07-01	5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知识产权法	197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刘春田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8272-7	2022-08-01	41.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知识产权法	82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刘春田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8272-7	2022-08-01	41.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中国法律史	80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朱勇、王立民、赵晓耕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01-8	2019-01-01	48.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中国法律史	197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朱勇、王立民、赵晓耕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0101-8	2019-01-01	48.50	马工程重点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金融学	81	中国金融学	中央财经大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一版	987-7-04-065213-0	2025-08-01	56.6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97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	中国近现代史纲	8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

学院	要		(2023 年版)				059901-5			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1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8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8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7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8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3 年版)	欧阳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978-7-04-059901-5	2023-02-01	26.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警察管理系	政治学基础	118	政治学概论	张永桃、王一程、房宁、王浦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43995	2020-09-01	4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118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162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80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79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80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79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80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法律系	宪法学	60	宪法学 (第二版)	胡云腾、胡锦光、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4-052621-9	2020-12-01	47.80	马工程重点教材
治安系	涉外警务	82	涉外警务	金诚, 王莉	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18764	2025-06-01	66.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涉外警务	80	涉外警务	金诚, 王莉	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18764	2025-06-01	66.00	国家级规

										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学导论	160	治安学导论	宫志刚、王彩元	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34382	2024-01-01	65.00	其他
治安系	治安秩序管理	39	治安秩序管理	王精忠、谢川豫	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3131	2025-01-01	52.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秩序管理	159	治安秩序管理	王精忠、谢川豫	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3131	2025-01-01	52.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高等数学 I	79	高等数学（上册）	杨国增 孟红玲	河南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	9787564957100	2023-11-01	59.00	省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高等数学 I	20	高等数学（上册）	杨国增 孟红玲	河南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	9787564957100	2023-11-01	59.00	省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高等数学 I	120	高等数学（上册）	杨国增 孟红玲	河南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	9787564957100	2023-11-01	59.00	省规划教材
交通管理工程系	工程制图	162	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	钱淑香 徐宗美	化学工业出版社	第二版	9787122426864	2023-06-01	5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警犬学概论	20	警犬学概论（无书不加印）	隋国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07	9787538192698	2015-07-15	38.0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Web 技术及应用	119	Django 框架应用实践	王艳娟、崔敏、王彤宇、王秀红、张玉叶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302650720	2024-03-01	48.0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Python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80	Python 程序设计——从基础开发到数据分析（第2版）-微课版	夏敏捷、田地、杨瑞敏、金秋、牛艳霞、陈海蕊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302590101	2022-01-01	69.8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79	Python 程序设计——从基础开发到数据分析（第2版）-微课版	夏敏捷、田地、杨瑞敏、金秋、牛艳霞、陈海蕊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302590101	2022-01-01	69.8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40	Python 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第2版）	魏伟一，张国治，张志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302663416	2024-08-01	59.8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恶意代码调查技术	161	计算机病毒与恶意代码——原理、技术及防范（第4版）	刘功申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四版	9787302516583	2019-05-01	59.5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计算机网络	沈红 李爱华 等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 3 版	9787302586654	2021-09-01	69.0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计算机网络技术	79	计算机网络	沈红 李爱华 等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 3 版	9787302586654	2021-09-01	69.0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数据结构	40	数据结构教程 (Python 语言描述)	李春葆、蒋林、李筱驰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302678908	2025-03-01	6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数据结构	119	数据结构教程 (Python 语言描述)	李春葆、蒋林、李筱驰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302678908	2025-03-01	69.8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侦查系	Y-STR DNA 数据库侦查技战法	121	Y-STR DNA 数据库侦查技战法	杨玉章、邹荣合	群众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01458561	2018-02-01	50.0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社会学概论	80	社会学概论	洪大用、李强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2022-12-15	5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社会学概论	118	社会学概论	洪大用、李强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2022-12-15	5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社会学概论	39	社会学概论	洪大用、李强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2022-12-15	5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社会学概论	80	社会学概论	洪大用、李强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2022-12-15	5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社会学概论	160	社会学概论	洪大用、李强	人民出版社	第二版	9787010227696	2022-12-15	55.00	马工程重点教材
交通管理工程系	模型与算法基础	160	交通工程系统分析	郑长江、沈金星	人民交通出版社	第二版	9787114158148	2022-01-01	39.0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80	MySQL 数据库设计与应用(慕课版)	赵晓侠、潘晟旻、寇卫利	人民邮电出版社	慕课版	9787115585714	2025-07-01	6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79	MySQL 数据库设计与应用(慕课版)	赵晓侠、潘晟旻、寇卫利	人民邮电出版社	慕课版	9787115585714	2025-07-01	6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警务数据分析技术	40	Spark 编程基础 (Python 版 第 2 版)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第二版	9787115644039	2024-07-01	6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197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118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80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39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79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80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人工智能导论	160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导论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通识课版	9787115656964	2025-03-01	59.8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数据采集与网络爬虫	161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第2版）	林子雨	人民邮电出版社	第二版	9787115657282	2025-02-01	69.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普通物理	162	大学物理	班丽瑛、张爱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313207906	2021-01-01	52.10	省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97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阅读教程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阅读教程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1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阅读教程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2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阅读教程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阅读教程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3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4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2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第二版） 阅读教程 2 学生用书	黄源深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446-8311-1	2024-06-01	49.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书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97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1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2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3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	第四版	978-7-5446-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

			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版社		7752-3			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4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2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视听说教程（第四版）2 学生用书	王跃武，高霞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978-7-5446-7752-3	2023-07-01	5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97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滢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滢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1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滢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2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滢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8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3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79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4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2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8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 II	160	新世纪大学英语系列教材：综合教程（第 3 版）	秦秀白，刘涓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446-8211-4	2024-08-01	6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9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1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7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7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2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公共基础教学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8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罗良、李丹、宋爽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669446	2022-05-01	42.80	其他
警察管理系	公安政治工作学	155	公安政治工作学	陈立川 郑友军 杨海	四川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9061987	2024-03-01	48.00	其他
治安系	警务英语应用	39	警务英语视听说场景实训教程（外研在线数字教材）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895293205	2025-12-01	59.90	省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8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21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6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81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8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8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4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19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2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

			合教程		出版社					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2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19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80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外语教学部	警务英语	159	新起航警务英语综合教程	蒋荣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21368390	202601	59.90	省级规划教材
交通管理工程系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159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郝正君	无	无	无	2025-12-01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爆炸犯罪对策	44	自编讲义：爆炸犯罪对策	万红	无	0	0	2024-09-01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爆炸犯罪对策	120	自编讲义：爆炸犯罪对策	万红	无	0	0	2024-09-01	0.00	自编讲义
网络安全系	电子数据分析与鉴定	119	自编讲义：电子数据分析与鉴定	秦志红、宋冰	无	0	0	2025-12-15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反恐怖法律法规	80	自编讲义：反恐怖法律法规	王圆圆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反恐怖主义概论	80	自编讲义：反恐怖主义概论	高雯雯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反恐怖主义情报	80	自编讲义：反恐怖主义情报	郭秀玲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警察管理系	公安管理学	39	自编讲义：公安管理学	张明玖	无	0	0	1900-01-01	0.00	自编讲义
警察管理系	公安管理学	159	自编讲义：公安管理学	张明玖	无	0	0	1900-01-01	0.00	自编讲义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情报学	44	自编讲义：公安情报学	赵延 戴苗	无	0	0	2025-12-11	0.00	自编讲义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情报学	120	自编讲义：公安情报学	赵延 戴苗	无	0	0	2025-12-11	0.00	自编讲义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情报学	80	自编讲义：公安情报学	赵延 戴苗	无	0	0	2025-12-11	0.00	自编讲义
公安专业基	公安情报学	80	自编讲义：公安情	赵延 戴苗	无	0	0	2025-12-11	0.00	自编讲义

基础教学部			报学							
警察管理系	公安群众工作	121	自编讲义：公安群众工作	高静	无	0	0	1900-01-01	0.00	自编讲义
警察管理系	公安群众工作	160	自编讲义：公安群众工作	高静	无	0	0	1900-01-01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国家安全学	80	自编讲义：国家安全学	刘冰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警察管理系	汉语方言与公安工作	121	自编讲义：汉语方言与公安工作	王自万	无	0	0	1900-01-01	0.00	自编讲义
交通管理工程系	交通安全法学	162	自编讲义：交通安全法学	孙振雷	无	无	无	2025-12-01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禁毒工作	82	自编讲义：禁毒工作	李岩	无	0	0	2025-08-15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禁毒工作	80	自编讲义：禁毒工作	李岩	无	0	0	2025-08-15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禁毒工作	80	自编讲义：禁毒工作	李岩	无	0	0	2025-08-15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禁毒工作	80	自编讲义：禁毒工作	李岩	无	0	0	2025-08-15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警务参谋学	80	自编讲义：警务参谋学	边瑞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警务实战法律法规	79	自编讲义：警务实战法律法规	王圆圆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警务实战法律法规	80	自编讲义：警务实战法律法规	王圆圆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公共基础教学部	警务心理学	197	自编讲义：警务心理学教程	王纳新	无	无	无	2023-11-15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学	80	自编讲义：警务战术学	马延龙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刑事科学技术系	理化检验	80	自编讲义：理化物证检验	时秋娜	无	0	0	2025-12-15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民族宗教问题	80	自编讲义：民族宗教问题	崔佳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社会治安防控体	82	自编讲义：社会治	周依苒、周慧惠	无	0	0	2025-08-08	0.00	自编讲义

	系		安防控体系							
治安系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20	自编讲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周依苒、周慧惠	无	0	0	2025-08-08	0.00	自编讲义
指挥战术系	危险物品管控	79	自编讲义：危险物品管控	万红	无	第一版	0	2025-12-30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197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0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80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侯利敏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159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0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20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侯利敏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120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侯利敏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侦查系	刑事侦查学	80	自编讲义：刑事侦查学通论	0	无	0	0	2025-12-12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中国治安史	160	自编讲义：中国治安史	司仲鹏、周依苒	无	0	0	2025-05-01	0.00	自编讲义
刑事科学技术系	专业英语	118	自编讲义：专业英语	卢杰	无	0	0	2025-12-15	0.00	自编讲义
治安系	国际关系概论	39	国际关系概论	李科	西安交大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9317183	2023-08-01	49.80	其他
侦查系	刑事证据学	118	刑事证据学	王彬	郑州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4580858	2021-09-01	58.00	省规划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财税基础	81	财税法学	张守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八版	978-7-300-32408-1	2023-02-01	65.00	其他
警察管理系	档案管理	40	档案管理学基础	陈兆谟 和宝荣 王英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四版	9787300290508	2021-03-01	68.00	其他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犯罪学	196	犯罪学	张远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	9787300303482	2022-03-01	4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犯罪学	80	犯罪学	张远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	9787300303482	2022-03-01	4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行政管理学	118	行政管理学	郭小聪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	9787300294605	2021-06-01	56.00	其他

警察管理系	政治传播学	121	新政治传播学	荆学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300310862	2023-11-01	48.00	其他
交通管理工程系	道路交通管理导论	162	道路交通管理	徐晓慧 郝正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5715	2023-04-01	86.00	省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法医学	118	法医学	林子清、陈霆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年9月第2版	978-7-5653-3899-1	2020-09-15	72.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侦查系	犯罪现场勘查	81	犯罪现场勘查学（第二版）	沙贵君、陈志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3001	2021-07-01	8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侦查系	犯罪现场勘查	20	犯罪现场勘查学（第二版）	沙贵君、陈志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3001	2021-07-01	8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侦查系	犯罪现场勘查	119	犯罪现场勘查学（第二版）	沙贵君、陈志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3001	2021-07-01	8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公安人口管理	159	公安人口管理	张雷、伍先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2版	9787565331848	2022-07-01	40.00	其他
警察管理系	公安人力资源管理	155	公安人力资源管理	聂亚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5210	2023-06-01	60.00	院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40	公安人力资源管理	聂亚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5210	2023-06-01	60.00	院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121	公安信息技术实战教程	刘琦、余新康、王继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23	2023-5-1	110.0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80	公安信息技术实战教程	刘琦、余新康、王继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23	2023-5-1	110.0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39	公安信息技术实战教程	刘琦、余新康、王继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23	2023-5-1	110.00	省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公安信息技术及应用	160	公安信息技术实战教程	刘琦、余新康、王继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23	2023-5-1	110.00	省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197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162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79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8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79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2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12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公安学基础理论	80	公安学基础理论	刘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490	2021-09-01	59.00	院级规划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公司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	78	公司犯罪案件侦查	袁小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39233	2024-07-05	52.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痕迹检验	120	痕迹检验学	张书杰、辛大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年3月第2版	978-7-5653-3744-4	2020-03-01	9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案件侦查	80	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侦查	王晓东, 李绍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507	9787565340277	2025-07-15	42	其他
指挥战术系	警械使用	121	教材已发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指挥战术系	警械使用	160	教材已发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经济犯罪侦查学	196	经济犯罪侦查学	程小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3406-1	2018-10-10	10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警察法	121	警察法学	高文英 师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4596	2022-01-01	52.00	其他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警察法	162	警察法学	高文英 师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4596	2022-01-01	52.00	其他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大学体育Ⅳ)	196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一版	978-7-5653-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大学体育Ⅳ)	8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一版	978-7-5653-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大学体育Ⅳ)	121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一版	978-7-5653-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大学体育Ⅳ)	16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一版	978-7-5653-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大学体育Ⅳ)	81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一版	978-7-5653-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8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39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8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4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119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2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12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119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8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警体部	警察防卫与控制 (大学体育Ⅳ)	160	警察防卫与控制	吴尚、聂洪超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第一版	978-7-5653- 4357-5	2021-10-21	96.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危机谈判	120	警务危机谈判	姚健、孙良玉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108	2023-06-01	65.00	其他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79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155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159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161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20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务战术	119	警务战术	姚健、王圆圆	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30	2023-05-01	99.00	省规划教 材

指挥战术系	警械使用	39	警械与武器使用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指挥战术系	武器使用	40	警械与武器使用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指挥战术系	武器使用	119	警械与武器使用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指挥战术系	警械使用	159	警械与武器使用	孙晓红、师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278	2021-09-01	99.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涉外警务	120	涉外警务	金诚, 王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18764	2025-06-01	66.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侦查系	视频侦查	121	视频侦查教程	尹伟中、陈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23959	2023-07-01	6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系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	78	税收犯罪案件侦查	戴蓬、姜万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1994-5	2023-07-26	4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网络安全系	网络安全执法	82	网络安全执法通论	刘会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773	2021-10-01	63.00	院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侦查	44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侦查	从均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09	978-7-5653-4138-0	2022-09-15	56.00	其他
治安系	消防管理	120	消防安全管理	李克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8549	2025-12-15	0.00	其他
网络安全系	网络监察与管控	119	信息网络安全监管	杜庆灵、李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	9787565340758	2020-10-06	54.00	其他
刑事科学技术系	刑事科学技术	155	刑事科学技术通论	李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年1月第一版	978-7-5653-4422-0	2022-01-01	93.00	院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刑事科学技术总论	20	刑事科学技术总论	赵幼鸣、林艳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09	978-7-5653-3653-9	2019-09-15	6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刑事科学技术总论	120	刑事科学技术总论	赵幼鸣、林艳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09	978-7-5653-3653-9	2019-09-15	6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刑事影像技术	120	刑事图像技术	高树辉、李春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8月第1版	978-7-5653-4014-7	2021-08-01	96.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系	刑事影像技术	119	刑事影像技术	赵秀萍、宋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年9月第1版	978-7-5653-4178-6	2021-09-15	60.00	其他
侦查系	预审学	121	预审学	周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6767	2023-05-12	112.00	省规划教材

侦查系	侦查讯问	82	预审学	周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6767	2023-05-12	112.00	省规划教材
侦查系	侦查心理学	119	侦查心理学	赵桂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1809	2023-07-01	58.00	省规划教材
侦查系	侦查学导论	119	侦查学总论	高春兴、李双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9787565333347	2018-07-01	45.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证据学	159	证据学通论	王彬 李建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92	2023-06-01	78.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证据学	161	证据学通论	王彬 李建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92	2023-06-01	78.00	院级规划教材
公安专业基础教学部	证据学	196	证据学通论	王彬 李建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7092	2023-06-01	78.00	院级规划教材
法律系	治安管理处罚法	80	治安管理处罚法实务教程	赵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976-8	2025-12-01	85.00	院级规划教材
法律系	治安管理处罚法	82	治安管理处罚法实务教程	赵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976-8	2025-12-01	85.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80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121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81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80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119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治安系	治安管理学	80	治安管理学通论	张红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3124	2021-08-01	88.00	院级规划教材
交通管理工程系	智能交通系统	159	智能交通系统	王军利、王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19051	2023-07-01	6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196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80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39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80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20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120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80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159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公安应用写作	118	公安应用写作	管曙光 王东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9787565342554	2021-09-01	78.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警察管理系	警察公共关系	121	警察公共关系通论	李琳 刘桂玲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9787565342905	2021-08-01	60.00	院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97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79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55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59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78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8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64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61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II	162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62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78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39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99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79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2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12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I	80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2026	ISSN1674—6783	2026-01-15	20.00	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折扣率为：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	新学期开学前 7 天供货完毕，保证 100%课前到书率；并协助采购人发放所有教材到学生手中（包括本次采购的教材及采购人已采购的公安类教材和讲义，公安类教材和讲义数量不到本次综合类学生教材数量的一半）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质保期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___年
投标质量	全部正版教材。供应商对破损、缺页、印刷模糊、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接受并认可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接受并认可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1、我公司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我方承诺采购人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造成积压的，我方予以配合，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前期咨询声明函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咨询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9、其他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没有相关文件本节可忽略

七、其他资料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综合类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

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

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

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